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7_BB_8D_E5_85_B4_E5_B8_82_E4_c80_305337.htm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政办发〔2007〕170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今年以来，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各地开发区安全隐患大量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较为频繁。为切实加强开发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治理机制，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绍政发〔2006〕70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市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各开发区要充分熟悉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重形势，从构建“和谐社会”、打造“平安绍兴”，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强有力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治理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大对入区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的力度，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经费投入，实行安全生产目标治理，努力实现开发区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按照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要求，努力构建开发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安全生产监管网络。绍兴经济开发区

、袍江工业区、镜湖新区要尽快建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按区内从业人员总数、生产经营性质，配置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治理工作人员，人数不得少于3名，人员编制由所在单位内部调剂解决。各地要督促所属开发区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治理机构，并做到编制、人员、经费的“三落实”。开发区所属的乡镇（街道）要建立相应的安监站，要求重点乡镇配备专职安全生产治理人员不少于3名，一般乡镇配备1-3名。辖区内的行政村（社区）应明确1名以上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治理工作，其中生产企业较多的行政村（社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员，推动和加强行政村（社区）安全生产工作，使开发区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三、强化入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基础

各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要及时建立入区企业安全生产治理档案，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专（兼）职安全生产治理人员网络，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治理规章和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等，并依规操作和实施。要继续抓好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源的排查登记，确定整改、监控重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重大危险源可控、在控和平稳运行。要加强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各类救援预案能适应非凡情况的应急处理，提高抵御事故风险的能力。

四、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

委托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是落实依法行政、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的有力举措。按照《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独立设置、配备专职治理人员的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市、县安

监部门要委托其行使部分监管执法权。市安监局对市本级开发区委托行使以下监管执法权：1.代表市安监局组织或参与辖区内各类安全生产执法检查；2.对违法事实确凿的监管对象，有权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可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3.对在辖区内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限期改正，直至作出责令暂时停业整顿的决定；4.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有关审批事项的初审和上报工作；5.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抓紧做好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人员选配和培训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明确责任，确保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管，执法到位。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